

尼希米記第一講

導論

引言: 尼希米記這名是從書中的主角尼希米而來; 尼希米的意思是“耶和華安慰”。希臘文聖經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把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合為一本書, 取名為Esdras Deuteron (Second Esdras)。拉丁文聖經稱此書為Liber Secundus Esdrae (Second Book of Ezra), “第二以斯拉”, 意思就是以斯拉下冊。後來改名叫Liber Nehemiae (Book of Nehemiah), 尼希米記。

歷史背景: 當摩西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之後, 因百姓的不信, 又背逆神, 所以以色列民就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之久。二十歲以上的男丁, 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 沒有一人得進入迦南美地。經過四十年之後, 正當新的一代將要進入迦南地之前, 摩西重新向百姓述說神的律法, 並對他們說, 如果他們遵守神一切的誠命就必蒙福(參申28:1-14)。但他們若不順服, 不遵守神的誠命律例, 就必遭受管教, 並要被分散到萬國(參申28:15-68)。

所羅門死後, 以色列聯合王國於主前931年分裂為北國與南國; 南國係由大衛王朝治理, 國中包括猶大和便雅憫兩支派。當以色列其餘眾支派反抗所羅門及其子的高壓手段而叛變離去時, 他們以軍隊支持羅波安(王上12:21)。北國就是指脫離的十個支派而言, 以耶羅波安為王。北國共有19個王, 南國也有19個王和一個女王亞他利雅(有人不把她算在內, 因她是篡位的)。根據聖經的記載, 所有這些北國的王都犯拜偶像的罪, 他們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 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王上15:26; 34; 16:19; 25-26; 30; 22:52; 王下3:2-3; 10:29; 13:2; 11; 14:24; 15:9; 18; 24; 28; 17:2)。因此神允許亞述帝國於主前725至722年圍困北國的京城撒瑪利亞, 到城被攻陷之時, 北國就於主前722年滅亡了。

從宗教的觀點來看, 南國猶大諸王確遠比北國以色列諸王為優。雖然南國有幾個王是公開行惡的, 也有幾個王對宗教是漠不關心, 但卻有好幾個王對耶和華崇拜確是特別虔誠的。因此, 當亞述帝國於主前722年攻陷北國時, 南國還能幸免一難。不過南國末後的幾位君王, 多數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所以神也允許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帶軍兵來圍困耶路撒冷, 並於主前586年攻破城牆, 並焚毀聖殿。毀城的工作一完, 餘民當中的優秀份子就被擄走, 這是猶大第三批也是最後一批被擄走的人。其實,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不只這一次; 在主前605年, 597年, 和586年, 先後有第三批不同的群眾被擄去, 猶大國就滅亡了。

但是, 神還是憐憫以色列民; 神藉着先知耶利米, 向百姓預言說, 神畢竟是會准許他們從被擄之地回來猶大地的。他說: “耶和華如此說, 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 我要眷顧你們, 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 使你們仍回此地”(耶29:10; 又參耶25:8-14)。神是信實的神; 當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70年之後, 於主前539年, 波斯擊潰巴比倫帝國而取得政權, 隨即鼓勵被擄的猶太人返回他們的故國。聖經論到被擄歸回的事, 大部分記載在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這兩本回憶錄雖然精簡, 但是把在耶路撒冷重建猶太國的重要事跡, 描述得很清楚。整本舊約聖經中, 唯有以斯帖記, 記述這個時期被擄不歸回之猶太人的命運。

猶太人分別有三次從被擄之地歸回; 第一次發生於波斯征服巴比倫後不久, 約在主前537年(參拉1:1), 由設巴薩(Sheshbazzar)/所羅巴伯(Zerubbabel)率領; 第二次發生於80年後, 即亞達薛西一世第七年, 約主前457年(參拉7:7), 由以斯拉(Ezra)率領; 第三次與第二次相距13年, 即亞達薛西第20年, 或主前444年(參尼2:1), 由尼希米(Nehemiah)率領。

當波斯王古列登基的第一年，他隨即頒佈諭令給微不足道之猶大國的百姓，歸回猶大；這或許是受到先知但以理的影響所造成。聖經有兩次記載古列王提及猶太人的諭旨：[拉1:2-4](#)和[6:3-5](#)。內容並非完全一致，可見諭旨較記載詳盡，也包括兩個記載所有的項目。總括來說，他命令重建耶路撒冷聖殿，古列王的國庫負責支付一切的費用，重建時可以完成某些詳細之計劃，所有願意的猶太人都可以重返家鄉，又力勸居留巴比倫的猶太人以經濟支助他們。於是立時就有五萬猶太人第一次回國（[參拉2:64-66](#)），並且開始重建聖殿的艱鉅工作，這是因為聖殿對於猶太人敬拜神的生活關係至為重要。但是有一班乘猶太人被擄期中佔住猶太國的外邦人起來反對，又因建殿工作過於艱鉅之故，猶太人不久只立了重建聖殿的根基，便讓工程停頓下來。大約過了16年以後，神興起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兩個人，他們責備百姓只顧自己享受的生活，竟把神的事情忘掉了。百姓們受這兩個人的感召，重建聖殿的工作又再開始。這一次重建聖殿終於完成，這是約在第一批猶太人被擄歸回的20年以後的事（主前515年；[參拉6:15](#)）。

又過了大約60年以後，於主前457年，第二批猶太人在以斯拉領導之下歸回耶路撒冷，要在那可憐的光景中重新建立起他們道德和靈性的生活。以斯拉的工作受到許多人的阻擋，有好多工作都未能做到成功。他們各方面都受到當地居民的為難，從前打發他們回國的波斯國王沒有力量再給他們武力的支援，因此之故，自第一批猶太人歸國以後不只90年之久，耶路撒冷的城牆仍然荒廢，神的子民仍在痛苦和羞辱中過日子。

正在此時，即主前444年，神興起了一個人來應付那時代的需要。在以斯拉回國之後13年，神對尼希米說話，預備了他從事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工作。在這一季的主日學，我們將研討關於尼希米所得到的呼召和準備，以及他從事於神召他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事工。

作者：尼希米記大部份的內容是從尼希米個人的記述而來，其中大部份如[尼1:1-7:5](#)；[12:27-43](#)；[13:4-31](#)很明顯是尼希米的話。有學者認為是尼希米寫了以上的部份，而其餘的部份可能是參考其他的資料編寫而成的；但也有學者認為是以斯拉寫了兩段尼希米記[尼7:6-12:26](#)；[12:44-13:3](#)。尼希米和以斯拉是同一個時期的人物；他們兩人都是回歸時期的領袖，所以他們所寫的作品可能會互相影響，例如[尼7:5-73](#)和[拉2:1-70](#)兩段經文是很相似的。以斯拉是以斯拉記的作者和尼希米是尼希米記的作者是絕對可以接受的。

寫書日期與背景：尼希米在當時是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 (Longimanus)，主前465-423年）的酒政，負責先嘗試王所喝的酒有沒有被人下毒。他是王絕對信任的人；一個猶太人能在外邦的帝王中有這樣的地位，實在是神所安排的。尼希米也是一位很有影響力的人；他不單得到波斯王的信任，也和王有很好的關係，這明顯是神使他在波斯王面前蒙恩。神用了兩個波斯王來協助猶太人回歸；古列王允許所羅巴伯回歸重建聖殿，亞達薛西一世允許以斯拉回去重建以色列民的信心，也允許尼希米回去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尼希米是一位偉大的領袖，他對神託付他的事工有極大的負擔；他是於主前444年回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城牆是在主前586年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毀，這是一百多年前的事。所羅巴伯回去重建聖殿是在主前537年，那時城牆還沒有修好。若是從主前537年到主前444年，也有94年的時間，難道在這段時間沒有猶太人覺得，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毀是可恥的事嗎？重建聖殿是宗教事宜，但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卻是一個政治上的決定，外邦的君王怎會讓被擄的猶太人重建他們的城牆呢？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在祂所指定的時間和所揀選的人之下，工作便得以完成。94年沒有人作到的事，尼希米用了52天便把耶路撒冷的城牆重新修好；這是工程中的神蹟。在此可以看到尼希米對神的信心，堅忍的毅力，和決心。他能鼓勵當時的猶太同心合意地在敵對危險中，用了52天的時間便把城牆重建好。所羅巴伯重建聖殿時受到壓力，工作便停止了十多年（從主前534年停工到主前520年），所以作領袖的，都可以從尼希米身上學到領袖的重要素質。

尼希米也是猶大的省長，他是一位充滿仁愛、公義、誠實、敬虔的省長。他作了省長12年後，暫時回到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的宮中(參尼1:1; 13:6)，直到他重回猶大時，便呼籲猶太人悔改(參尼13:6-31)。他第二次再回耶路撒冷的時候(參尼13:6)，可能是主前425年。學者們相信尼希米記是在他兩次回耶路撒冷前後時期所寫成的。所以，尼希米記成書的時間，可能是在主前444-425年之間。

主題與目的

- (壹) 尼希米所注重的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這是一個政治上的行動，但他卻有波斯王亞達薛西的支持(參尼2:1-9)。所羅巴伯重建了聖殿(參拉1:2-3; 2:1-2; 3:1-2; 6:15)；以斯拉重建了猶太人對神的信心與敬拜(參拉7:1-28; 尼8:1-8)；尼希米卻是重建了猶太人在政治上的地位與信心。雖然當時他們還在外邦波斯王的統治下，但是有了城牆，有了自己的省長(尼希米是當時猶大的省長，參尼5:14)，在某種程度底下他們得回了許多的尊嚴，這更證明了神的應許是絕對可信的。
- (貳) 尼希米以省長的身份為當時的猶太人建立了一個公義、公平、仁愛的社會。尼希米和以斯拉同心合作，重建整個猶太人回歸後的社會；重建的範圍包括了他們的政治尊嚴、宗教和道德的生活、公義仁愛的社會。
- (參) 尼希米記也證明了神的話絕對是可信可靠的，被擄70年和回歸的預言完全應驗了(參耶25:11)。
- (肆) 尼希米記也證明了神向以色列民的要求是實在的；以色列民若不聽話，不守神的誡命，神的咒詛便會臨到他們(參申28:15)；他們果然被擄到巴比倫。然而，他們若悔改歸向神，神便賜福給他們(參申30:2-6)。但以理清楚明白這個真理，當70年被擄快要滿足的時候，他便代表著整個以色列民族向神認罪禱告(參但9:1-20)。以色列民回歸後順服神，重建的事便得以完成，這是神的賜福。

本書的特點：

- (壹) 本書與以斯拉記在希伯來聖經中被當成同一卷書；早期的猶太教將這兩本書統稱為以斯拉記。
- (貳) 考古學家在埃及尼羅河邊的埃勒芬亭猶太社區中發現主前420年左右的蒲草紙文件“埃勒芬亭書卷”，成為這時代歷史的重要佐證。
- (參) 本書的一半以上都是私人筆記，有時還夾雜有坦率的評語。因此就算是編者不一定是尼希米，尼希米應該貢獻出許多親身的資料。
- (肆) 尼希米記比以斯拉記有較多與民事和世務有關的記載，尤其是從祭司的角度來著筆。
- (伍) 尼希米記全書的思路相當有邏輯性，而且又按照時序編排。全書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第1章到第7章)記述重建聖殿城牆，第二部分(第8章到第13章)則描述尼希米的宗教改革。雖然城牆已經重建，但仍缺乏猶太人的屬靈重整；因此復興與再獻身的主题，佔了本書下半卷大半篇幅。也因此有人說，重建城牆和重建靈性是等量齊觀的。

內容綱要：

- (壹) 靜默與行動：尼希米以安靜等候的心態，向天上偉大又可畏的神禱告，把國家和民族的大事，以及自己的心事帶到神面前(參尼1:4-11)。難得波斯王亞達薛西主動慰問他，他首先向神禱告(參尼2:4)，接著就有計劃地逐步將修建耶路撒冷城牆的方案向王陳明(參尼2:6-8)。尼希米是一位精明能幹的領袖；他親自在夜間趁着人靜的時候，考察城牆的實況(參尼2:11-16)。清楚實況之後，他就推動眾人採取行動(參尼2:17-18)。
- (貳) 合作與敵對：人是神手中的器皿；建造耶路撒冷城牆的群體中，有專業的技術人員，有地分官員，有猶太人的首領，還有遠近的人民，都同心合一參與建築大工。城牆的工程，分工細微，責任不同，各盡其職，齊心協力修築城牆(參尼第3章)。反對修理城牆的敵人，千方百計地加以阻止攪擾(參尼第4章)；內在的社會問題也可能使修理城牆的工程停頓(參尼第5章)。敵人最終把攻擊的目標，集中在

尼希米的身上(參尼第6章). 叫工作人員都懼怕, 是敵人陰謀的目的(參尼6:9,14,19), 但尼希米修理城牆的工程得以完成, 反倒使敵人懼怕, 且驚嚇無助.

- (參) 現在與過去: 現在城牆修理完工, 尼希米設定防守的工作責任和守則, 分派人擔任首衛的工作(參尼7:1-4), 又揀選品格好, 靈性高的人管理聖城(參尼7:2). 回首過去的回歸歷史, 回歸的群體曾在歷史的走廊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參尼7:5-69), 每個人都各歸自己的本城.
- (肆) 律法與復興: 律法書(參尼8:1-3), 又可稱為”書”(參尼8:5), “神的律法書”(參尼8:8), “摩西的律法書”(參尼13:1), 和”律法”(參尼13:3)等等. 律法書由一位名叫以斯拉的經學家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尼8:2), 藉著十三位利未人清清楚楚誦讀和解釋, 使百姓明白律法的真義(參尼8:8). 誦讀和研究律法, 復興了回歸群體的靈性, 一方面帶來歡樂的住棚節的慶祝(參尼8:13-18), 另一方面, 也激發百姓禁食認罪(參尼9:1-31). 最重要的是, 也激發百姓回應神的約, 全體一致重立誓約(參尼10:1-27), 決志要過聖潔的生活(參尼10:28-39).
- (伍) 子民與潔淨: 耶路撒冷城牆工程在第6章已告完成, 但在重建百姓明白律法真義(參尼第8章), 認罪禱告(參尼第9章), 簽署誓約(參尼第10章), 安頓居住耶路撒冷的移民(參尼第11章)之後, 才舉行城牆奉獻典禮(參尼第12章). 百姓需要聖潔, 不能再次行惡. 尼希米針對四方面的改革: 第一, 潔淨聖殿(參尼13:4-9); 第二, 供應聖工人員的需要(參尼13:10-14); 第三, 守安息日的規條(參尼13:15-22); 第四, 猶大人婚姻方面分別為聖(參尼13:23-29).

分段: 本書的詳細分段如下:

- (壹) 尼希米對耶路撒冷情況的反應(尼1:1-11)
- 尼希米關心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尼1:1-3)
 - 尼希米的悲哀(尼1:4上)
 - 尼希米的禱告(尼1:4下-11)
 - 尼希米仰望神的信實與慈愛(尼1:4下-5)
 - 尼希米的認罪(尼1:6-7)
 - 尼希米緊握神的應許(尼1:8-10)
 - 尼希米求神賜通達的路(尼1:11)
- (貳) 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心志(尼2:1-20)
- 尼希米在亞達薛西王眼前蒙恩(尼2:1-10)
 - 尼希米決心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尼2:11-20)
 - 尼希米的觀察準備(尼2:11-16)
 - 尼希米鼓勵猶大人重建城牆(尼2:17-18)
 - 尼希米受到嗤笑(尼2:19-20)
- (參) 分工合作修造城牆(尼3:1-32)
- 北面城牆的修造(尼3:1-7)
 - 西面城牆的修造(尼3:8-13)
 - 南面城牆的修造(尼3:14)
 - 東面城牆的修造(尼3:15-32)
- (肆) 仇敵反對重建城牆(尼4:1-23)
- 參巴拉等人的嗤笑(尼4:1-3)
 - 尼希米的禱告(尼4:4-5)
 - 建造城牆工程的進展(尼4:6)
 - 參巴拉等人計謀攻擊(尼4:7-14)

- 參巴拉等人使城內擾亂(尼4:7-8)
- 尼希米和猶大人的禱告(尼4:9)
- 猶大人的防備(尼4:10-14)
- 建造工程在危險中進行(尼4:15-23)
- (伍) 百姓的埋怨(尼5:1-19)
 - 百姓的埋怨(尼5:1-13)
 - 尼希米的榜樣(尼5:14-19)
- (陸) 在仇敵反對下完成重建城牆(尼6:1-19)
 - 謀害尼希米的計謀(尼6:1-4)
 - 誣告尼希米的話(尼6:5-9)
 - 恐嚇尼希米的話(尼6:10-14)
 - 重建城牆的工程完成(尼6:15-19)
- (柒) 重整耶路撒冷(尼7:1-73)
 - 安排看守耶路撒冷的事務(尼7:1-4)
 - 數點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數(尼7:5-69)
 - 數點人數的計劃(尼7:5-6)
 - 有宗族譜系的以色列民(尼7:7-60)
 - 領袖的數目(尼7:7)
 - 以色列民的數目(尼7:8-38)
 - 祭司的數目(尼7:39-42)
 - 利未人的數目(尼7:43-45)
 - 僕人的數目(尼7:46-60)
 - 沒有宗族譜系的以色列民(尼7:61-65)
 - 以色列民的數目(尼7:61-62)
 - 祭司的數目(尼7:63-65)
 - 耶路撒冷以色列民的總數(尼7:66-69)
 - 以色列民的奉獻(尼7:70-73)
- (捌) 以色列民與神重新立約(尼8:1-10:39)
 - 重新強調律法的地位(尼8:1-18)
 - 重念律法(尼8:1-4)
 - 百姓對律法的反應(尼8:5-18)
 - 百姓起立敬拜神(尼8:5-8)
 - 百姓因明白律法大大喜樂(尼8:9-12)
 - 百姓順服律法守節七日(尼8:13-18)
 - 以色列民的悔改(尼9:1-37)
 - 以色列民的認罪(尼9:1-3)
 - 以色列民讚美神的偉大和信實(尼9:4-15)
 - 以色列民承認以前所犯的大罪(尼9:16-37)
 - 以色列民承認在曠野所犯的罪(尼9:16-25)
 - 以色列民承認進迦南地後所犯的罪(尼9:26-37)
 - 以色列民重新立約及立約的內容(尼9:38-10:39)
 - 領袖、祭司和利未人都立了約(尼9:38-10:27)

- 以色列民立約起誓的內容(尼10:28-39)
- (玖) 以色列民守約順服神(尼11:1-13:31)
 - 以色列民重新安排居住的地方(尼11:1-36)
 - 分配居住地方的方法(尼11:1-3上)
 - 住在耶路撒冷的首領(尼11:3下-24)
 - 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尼11:3下-6)
 - 住在耶路撒冷的便雅憫人(尼11:7-9)
 - 住在耶路撒冷的祭司(尼11:10-14)
 - 住在耶路撒冷的利未人(尼11:15-24)
 - 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百姓(尼11:25-36)
 - 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大人(尼11:25-30)
 - 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便雅憫人(尼11:31-35)
 - 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利未人(尼11:36)
 - 祭司和利未人的數目(尼12:1-26)
 - 回歸的祭司和利未人的名字(尼12:1-11)
 - 作族長的祭司(尼12:12-21)
 - 作族長的利未人(尼12:22-26)
 - 耶路撒冷城牆的奉獻禮(尼12:27-47)
 - 以色列民得復興(尼13:1-31)
 - 與外邦人分開(尼13:1-9)
 - 恢復給利未人的供應(尼13:10-14)
 - 恢復遵守安息日(尼13:15-22)
 - 解決以色列民與外邦女子通婚的事(尼13:23-29)
 - 以色列民得潔淨(尼13:30-31)